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大湾会议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大湾会议旧址消防工程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7.7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建筑业。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声明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